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883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 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第 1-6 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883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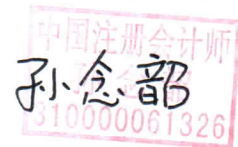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29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仅供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28日，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2）67号和体改生（1993）214号文、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函发（1993）100号文批准，由东方电机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国家授权其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组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51154851，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年4月12日以体改生（1994）42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4年5月31日在香港公开发行1.7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于1994年6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于1995年7月4日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6,000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于199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上股份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4.5亿股。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12月30日以《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604号）批准，东方电机厂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2亿股（占本公司原股本的48.89%）国有法人股划转至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0月17日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1月向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3.67亿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本公司因此取得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原持有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锅股份公司）273,165,244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占东锅股份公司原股本的68.05%）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7年10月26日本公司更名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5日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00号）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11月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

行 6,500 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本次公开增发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8.82 亿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6 日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5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向包括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1,993 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100,193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0,19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200,386 万股。

2015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28 号）核准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开发行的 40 亿元 A 股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转股 333,040,368 股，转股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2,336,900,368 股。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4 号）核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 753,903,063 股股份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3,090,803,431 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 3,090,803,43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753,903,063 股，占股本的 24.39%；无限售条件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1,996,900,368 股，占股本的 64.61%；无限售条件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4,000 万股，占股本的 11.0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科技质量部、市场部、资产财务部、企业文化部、纪检监察组、审计部和规划发展部等十三个职能管理部门，燃机事业部、核电事业部和电站服务事业部、可再生能源事业部等四个事业部，以及国际工程分公司。

本公司属发电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核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等及其备品备件制造、销售及研发；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节能设备、石油化工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电站设计、电站设备成套技术开发，成套设备销售及服务；总承包与分包境外发电设备、机电、成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火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核能发电设备以及燃气发电设备等。

二、本次重组交易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简介

本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95%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公司”）100%的股权、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自控”）100%的股权、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立”）41.24%的股权、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2018年更名为东方电气集团（四川）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更名为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包括“201520304281.X”号实用新型专利）。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东方财务95%的股权，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期间（减值测试期间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间相同）每个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财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东方财务期末减值额大于“减值测试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A股股份。

如交易对方以东方财务95%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双方确认，最终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东方财务95%股权之交易金额。前述减值额为东方财务作价的95%减去期末东方财务评估值的95%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财务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7年3月7日，东方电气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公告了《重组预案》。

（2）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7年8月30日，东方电气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公告确认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4）2017年8月30日，根据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以及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

价格,上市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 2017年11月23日,东方电气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东方电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2018年1月23日,东方电气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公告确认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修订稿。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7年8月25日,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内部决策。

3、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 2017年11月3日,东方财务收到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川银监复(2017)421号《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2) 2017年11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了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055-20170063),完成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及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的备案。

(3) 2017年11月21日,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授出清洗豁免。

(4) 2018年3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4号),核准东方电气“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3,903,0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5) 2018年4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123号),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三)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报出日,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的东方财务95%的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基于重组资产评估减值情况

(一) 编制资产评估减值的相关假设前提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减值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资产重组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审计报告》(XYZH/2018CDA80007)、《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CDA80149)。

同时,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注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002-1号)。本次交易最终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中所购买的东方财务95%股权交易价格为309,020.21万元。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 本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财务 95%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东方财务 95%股权估值合计为 347,441.78 万元。

(二) 我们根据减值测试目的、测试对象、测试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延续重组时点的估值方法。本次估值采用可比交易案例成交状况，按算数平均计算目标公司 P/B 指标对归属于母公司权益价值进行估值： $95\% \text{标的股权权益(净资产)价值} = \text{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 \text{归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 \text{P/B} + \text{本期对上市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 ，其中 P/B 值经为 1.13。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财务 95%股权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347,441.78 万元，东方财务 95%股权交易价格为 309,020.21 万元，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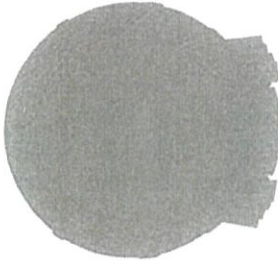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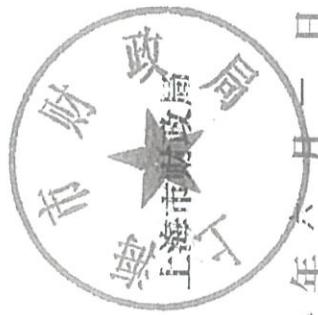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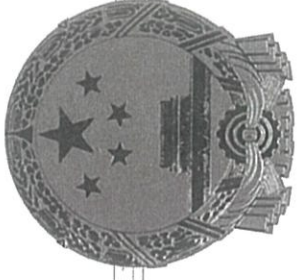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军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320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军书
证书编号 100001022752

有效期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7年12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6年6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6年8月20日

姓名: 张军书

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2. 本证书不得转让。
3. 本证书遗失，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作无效处理。
4. 本证书有效期满，应按规定办理续期注册。
NOTES:
1. When granting the CPA shall make the client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audit.
4. In case of expir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for renewal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in adva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2007年11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00001022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 an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3月9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年3月9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孙念韶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5-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729281988051612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3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姓名: 孙念韶
证书编号: 310000061326

年 月 日
/ /